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

98年7月23日停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年3月25日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、4條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98年2月20日府授交停字第09839000201號函「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」

(二)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使用實施計畫。

二、開放停車數量：以25個停車位為(含身心障礙停車位1位)原則，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夜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17:30至翌日7:00。

(二) 假日：星期六至星期一上午七時；國定假日從前一日17:30至國定假日結束後翌日7:00)。

(三) 例外情形：本校因校務需求，無法於前項時間開放停車時，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租用人暫勿停車，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或延用。如遇天災(例如颱風)，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一般民眾停車時，當天不予收費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核退費用或延用，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季繳(三個月為一期)、半年繳、年繳。

(一) 月租金新台幣2,000元，每人每季新台幣6,000元整，半年繳新台幣10,800元，年繳新台幣19,200元。

(二) 如遇例外情形(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)，每日退費以原出租之優惠折數計算租金退還或延用。

(三) 現任本校家長會委員、本校現職人員、身心障礙者，依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費用另予9折優惠。

(四) 原承租人有優先續租之權利。

五、停車管制方式：

(一) 車輛出入由車牌辨識系統依申請之車號識別放行。

(二) 使用證放置於駕駛座左前方，以利管理人員辨識。

六、停車種類及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以自用小客車及3.5噸以下小貨車為限，請檢附車輛行照、本人駕照正本(正本驗證後退還)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；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(未加註車號)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(4證同1人)正本(正本驗證後退回)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。

(二) 停車位分配：按申請先後順序由本校分配車位，至額滿為止。

(三) 租用人繳納費用後，憑繳費證明核發使用證。

(四) 使用證遺失或車牌號碼更換，需檢附車輛行照、駕照向本校申請補發，並繳納工本費

100 元。

七、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依第八項規定處罰：

- (一) 使用證與車號不符。
- (二)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。
- (三) 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、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、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。
- (四)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。
- (五) 未將使用證黏貼或置放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。
- (六)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。
- (七) 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，並佔用本校機車格。
- (八)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八、違反前項各款情事，本校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罰：

- (一) 第一次違規者：開立「**臺北市興福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**」。
- (二) 第二次違規者：暫停三個月停放期。
- (三) 第三次違規者：暫停六個月停放期。
- (四) 第四次違規者：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。

九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其駛離，經通知制止無效者，立即（永久）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：

- (一) 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之使用證或將使用證借給他人進行複製、變造、偽造。
- (二) 將使用證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之使用證。
- (三)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、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- (四)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十、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人員或學校設備時，租用人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，本校得永久停止其停放申請權力。

十一、未依本校規定時間駛離或未向本校租用停車位之車輛違規停放，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；經通知後未駛離者，本校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，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租用人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。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，本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
十三、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，並得依實際狀況，由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修正公告之。